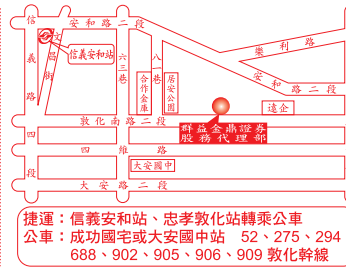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1449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一)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貴股東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測量體溫，發燒達額溫37.5度或耳溫38度，不得進入開會會場。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股東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09-015

1015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4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路11號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簽或蓋章
---	-------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4月6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公司章程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擬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郵資已付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掛號字號：0042
掛號日期：109年3月26日
掛號地點：台北郵局

佳和

2020/3/11 PM 04:22
S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第四聯

- 茲訂於一〇九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路11號,召開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地點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修訂。2.擬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債。(二)臨時動議。
-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籌募資金,擬以不超過普通債30,000仟股為限,本私募普通債案於109年02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本案係針對109年02月15日董事會決議補充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
 - (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2. 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
 - (1) 私募普通債之價格不得低於前述1.參考價格之八成。
 - (2) 謹訂以本公司決議相關私募案之董事會日期109年02月15日為定價日,則本次私募價格,擬以不超過普通債30,000仟股為限,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9.85元整。實際定價日及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決定情形決定之。
 - (3) 本公司因累積虧損致淨值低於股票面額,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係屬合理。所因而增加之累積虧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將由增資所產生之效益、辦理減資、資本公積方式逐步沖抵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唯本公司預期未來在順利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將公司財務結構可具體改善,期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故本次私募案普通債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另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屬合理。
3.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私募普通債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 (2)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引進下列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來源。
 - (4) 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之應募人名單(詳附件一),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情況變更。

(三)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私募方式可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利於

最短期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等,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應屬合理。

2.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公司本次預計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其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限,同時三次所募得資金皆作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且各次私募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財務結構,以及提升營運效能、營業獲利之效益。以該公司108年累計至第三季之利息支出及有利息公司負債金額設算利率約2.8%計算,預計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8,400仟元。將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 (四) 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或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五) 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債之最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訂價成案外,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 (六) 擬提請股東臨時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事宜。
 - (七) 辦理私募普通債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詳附件二)
 - (八) 有關私募案之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點選「各項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查詢,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w.chiahr.com.tw>。
-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九年三月八日起至一〇九年四月六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開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妥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欲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3月2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3月22日至109年4月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附件一

應募人名單

應募人名稱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是否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翁茂鐘	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董事	內部人
翁茂欽	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董事	內部人
翁全輝	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法人董事代表	內部人
翁榮志	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法人董事代表	內部人
翁榮泉	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法人董事代表	內部人
秦台生	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獨立董事	內部人
林志隆	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獨立董事	內部人
翁茂隆	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監察人	內部人
吳丁財	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法人監察人代表	內部人
洪雪珠	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法人監察人代表	內部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佳永國際(股)公司	佳旺國際有限公司 100 %	監察人股東
柏昌投資(股)公司	翁淑鈺 94 % 周淑珍 2 % 翁郁恩 2 % 陳俊宏 2 %	董事 無 無 無
佳得紡織(股)公司	得力實業(股)公司 50.41 % 佳和實業(股)公司 33.56 % 久信實業(股)公司 6.63 % 丁勇志 4.36 % 永益投資(股)公司 0.63 % 權業投資(股)公司 0.63 % 農曠國際投資(股)公司 0.63 % 蘇錦發 0.46 % 郭哲手 0.46 % 沈乙彥 0.42 %	關係人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東 股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附件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債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佳和)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30,000仟股額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債,預計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109年2月15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債(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後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案前一年內經營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案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前一年內,並無經營權變動之情事。另本次之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規定之投資人,於目前該公司已發行股數120,000仟股(含私募53,385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30,000仟股後為153,385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35.98%,故本次私募後該公司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符合辦理私募案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規定,故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案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貳、公司簡介

該公司設立於民國61年12月12日,主要經營業務係為機械的鑄品之加工買賣,及機械之進出口及買賣之機械。於81年3月12日上市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00,000仟元。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據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後損益分別為(164,906)仟元及(29,892)仟元,且得彌補虧損分別為970,932仟元及970,440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虧損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105年-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3,007,385仟元、2,667,099仟元、2,459,080仟元及1,851,479仟元,另該公司105年-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後損益分別為(182,024)仟元、57,279仟元、(164,906)仟元及(29,892)仟元。

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得彌補虧損分別為970,932仟元及970,440仟元,由於營運表現不佳,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擬辦理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109年2月15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提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等,及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普通債,實有其合理性。

(三)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金。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使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轉移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為公司內部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非內部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流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力等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轉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轉移,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綜合考慮該公司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實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所處產業將受到國內外之競爭,使得市場成長面臨障礙並立,整體經營環境面臨重大挑戰,該公司正處於轉型營運之際,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繼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為考量,擬決定內部人為主之應募人,亦將對引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現況,實不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若舉債將會增加公司財務成本。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能因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故該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時有最佳選擇,對於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雖因引進投資人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綜上分析,若因本次私募引進投資人而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仍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案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預計本計劃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慮該公司募集資金之即時性,該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閱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決議事項,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五日
(本用印僅限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使用)

第五聯